

風險因素

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並未於下文中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刊發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極易受到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宏觀經濟、監管及政治環境不利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增長與中國企業對外投資及跨境業務規模直接相關，該等企業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群。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於在重要境外司法轄區建立和維護的企業實體。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易受主要收入來源市場及交付服務的司法權區不利發展的影響。

我們透過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相當大部分的業務，而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須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體系的立法在過去數十年持續發展，中國政府亦在頒布與經濟事務及相關事項有關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例如，該等法律法規已大幅加強對各類外商投資在中國的保障。然而，許多法律法規相對較新，我們可能需要採取若干相應措施以維持合規，例如調整相關業務或交易、引入合規專家及人才，從而產生額外相關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對外匯及資本外流實施管制。若有關管制進一步變更，例如對外資活動及外匯合規引入更嚴格的審批程序，可能會直接並即時減少有能力設立或維持離岸架構的中國客戶數目，從而削弱對我們核心服務的需求。此外，中國與美國等主要國家之間對未來貿易或外交關係的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推動我們服務需求的跨境投資造成干擾，進一步加劇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對客戶信心造成不利影響。若中國出現重大經濟波動，將可能削弱中國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的資本實力及擴張意願，直接影響我們的新業務渠道。倘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中國宏觀經濟、監管及政治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營運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業務所在的重要境外司法轄區持續改善其監管框架，引入經濟實質申報及實益擁有人登記等新合規要求。該等改革增加了維護境外企業架構的複雜程度及成本。儘管我們通常能將政府費用增加轉嫁予客戶，但長遠而言，設立及維持境外企業架構的總成本及相關合規成本持續攀升可能會削弱該等結構對部分客戶的吸引力。該等司法權區亦持續面臨國際社會對稅務透明度、反洗錢措施及資料安全方面的壓力。一旦其公眾形象或政治地位出現負面變化，可能會遏阻客戶使用服務，迫使企業以高昂代價及在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將業務轉移至其他地方。

我們能預視並適應該等外部力量的能力至關重要。倘未能做到這一點，或無法實現客戶群及服務的司法權區多元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涉及特殊風險。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並於重要境外司法轄區開展業務。我們的國際業務涉及與中國業務不同或額外的財務及商業風險，包括：

- 文化及語言差異；
- 品牌知名度有限；
- 不同的僱傭法律及規則、僱傭或服務合約，以及社會文化因素，可能會導致僱員流失、使用率降低、成本增加及使用率周期性波動，從而對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外幣干擾及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不同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其他經營障礙；
- 當需要採取法律程序時，難以追討應收款項；
- 系統、政策、程序及流程有差異；
- 未能遵守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賄賂法律；
- 經營成本增加；
- 匯回境外收益可能面臨限制或不利稅務後果，例如滯留境外虧損及進口稅或預扣稅；
- 政治及／或經濟環境不同或不穩；
- 潛在貿易糾紛或中斷、條約終止或暫停、杯葛行動所引致的衝突；及

風險因素

- 導致商業活動減少之內亂或其他災難。

倘我們無法迅速適應或有效管理中國境外地理市場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企業服務，倘未能就定期管理及續期服務成功爭取新客戶或挽留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企業服務，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94.5%、92.9%及94.4%。具體而言，於相同期間內，我們企業服務分部下管理及續期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8%、68.3%及72.0%。

儘管我們從我們的管理及續期服務中獲得穩定的經常性收益，但業務增長仍視乎我們長期維持龐大且忠實客戶群的能力，以及持續爭取新業務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能持續獲得新客戶。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經常性管理與續期服務的高註冊實體留存率、爭取新業務、有效擴大直接零售及批發渠道的客戶群，或滿足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則經常性收益基礎將遭受侵蝕，未來增長前景亦將受限。任何此類重大失利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的服務架構旨在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特別是考量到在更換服務供應商所涉及的營運複雜性及成本方面，我們的客戶並無法律上的長期合約義務須持續使用我們的服務。對於我們已完成實體組建及設立服務的客戶，亦無任何保證其日後會聘用我們提供管理及續期服務。倘客戶公司實體解散、業務需求改變或對服務不滿，彼等均可能會終止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能否挽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很大程度視乎我們能否滿足客戶對重要境外司法轄區的效率、可靠程度及專業知識不斷演變的需求。影響客戶需求的主要基礎因素遠超我們可以控制的範圍，包括全球離岸結構的政治及監管環境變化、中國對外投資政策的變動，以及影響客戶國際擴張及融資活動的整體經濟狀況。倘我們未能預判該等趨勢、調整服務方案，或維持優質、反應迅速的服務聲譽，客戶可能會轉向競爭對手。

此外，我們爭取新業務的能力面臨競爭激烈的定價壓力。服務收費乃基於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服務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以及市場狀況。任何在競爭性定價壓力下提高價格的任何嘗試，都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服務對潛在客戶的吸引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能否成功擴大基金行政管理服務、財務報告及稅務服務業務的規模，倘未能達成此目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市場機會並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將基金行政管理服務、財務報告及稅務服務從現有規模大幅擴展。儘管該等業務板塊呈增長趨勢，惟於業績記錄期內僅貢獻總收益的小部分。基金行政管理服務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3.9%、4.9%及3.6%，而財務報告及稅務服務同期分別佔1.6%、2.2%及2.0%。

擴展該等服務項目需要對專業人員、技術及市場推廣進行大量且持續的投資，以上所有因素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倘我們持續於該等服務項目上投入大量資金，却未能從該兩項服務業務中產生足夠收益以抵銷不斷攀升的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成功實現服務多元化，我們將持續依賴核心企業服務業務。持續依賴核心企業服務業務將加劇現有風險，包括競爭壓力及必須不斷爭取新客戶的需求。倘無法開拓有意義的新增長動能，可能難以維持過往增長率，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往增長率，倘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人民幣13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人民幣200.2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0.1百萬元。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將持續增長，惟無法保證我們能維持此過往增長率。

我們擴充業務的高速度已對管理層、人員、系統及資源造成重大壓力，且有關壓力將持續存在。為配合業務持續擴張及服務多元化發展，我們將需要實施多項全新及升級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其中包含改善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我們亦需要有效招募、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同時處理日益增長的客戶關係。此外，當我們推出新服務或進入新市場時，可能會面臨未曾接觸的營運及市場風險及挑戰，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及挑戰。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開支並妥善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仰賴招募並挽留具資格的專業人才，倘未能達成此目標，可能會阻礙發展並損害財務表現。

我們提供優質企業服務、基金行政管理服務及財務報告與稅務服務的能力，取決於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及表現。我們的工作具有專業性質，包括於重要境外司法轄區

風險因素

的企業及監管環境中運作，因此需要專業人員具備深厚的技術知識、項目管理技能，以及與客戶及例如律師事務所等專業中介機構建立可靠的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面臨來自競爭對手(包括大型國際公司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爭奪人才的激烈競爭。此競爭已加劇且可能持續增加我們的招聘及薪酬成本。倘我們無法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則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維持及拓展業務所需的合格專業人員。倘大量專業人員離職，特別是營運團隊、合規人員，以及客戶關係經理，可能會導致客戶合作中斷、服務交付延遲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狀況可能會削弱我們爭取客戶新業務及執行基金行政管理服務等新興業務領域增長策略的能力。因此，倘未能成功招募、整合、激勵及挽留合格專業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對業務至關重要。任何負面報導，不論是否明確針對我們，均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仰賴市場對品牌名稱的認可。隨著我們的規模持續擴大、服務項目不斷拓展及地理覆蓋範圍持續延展，維持企業服務、基金行政管理服務及財務報告與稅務服務的質素及一致性變得日益艱鉅。任何未能達標的情況都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客戶的信心。

我們的營運面臨多種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包括人為失誤、管理失效、人才短缺、IT系統及數據保安措施無效，或僱員行為失當。鑒於我們處理的企業及財務資料的敏感性質，即使後續得以修正，違反客戶保密義務或服務質素欠佳仍可能會引發法律責任並嚴重損害我們建立的信任基礎。

此外，任何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皆可能會造成嚴重損害，包括新聞報導或社交媒體內容指控服務差劣、員工行為失當、協助逃稅、未能遵守監管要求，或違反客戶保密義務。對於供應商、商業夥伴發布的資訊，或透過進行自主營銷活動所傳播的內容，我們可能僅具有有限的控制能力。無論是否屬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未經授權的資訊一旦散播，都可能會動搖客戶及投資者的信心。

鑒於我們的增長很大程度依賴企業服務及基金行政管理服務專業領域的聲譽及客戶的推薦，任何負面報導均可能會對我們爭取新項目和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最終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來自全球機構及本地代理的激烈競爭，可能會導致損失市佔率並造成盈利壓力。

企業專業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主要面臨的競爭對手包括大型海外企業專業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全球競爭對手具備顯著優勢，包括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廣泛的國

風險因素

際影響力以及更成熟的品牌認知度。相對而言，許多本地代理憑藉較低的營運成本及合規成本，得以於基礎服務展開激烈的價格競爭，特別是於實體成立與設立服務領域。

我們能否於此環境中取得成功，取決於能否有效執行策略並維持差異化優勢。關鍵競爭因素包括我們擁有全部主要牌照、我們吸引並挽留精通重要境外司法轄區法規的專業人才的能力、我們秉持「國際標準和本土效率」的價值主張，以及我們與專業中介機構建立的深厚信任關係。然而，維持此優勢需要付出高昂的成本。我們必須持續投資合規系統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同時亦需要面對來自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

倘我們未能有效傳達價值主張、未能適應不斷演變的競爭格局或未能妥善管理成本結構，我們的收益增長及毛利率可能會受損。競爭力不足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把握新商機、流失現有客戶，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或業務夥伴行為不當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監管執法行動，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傷害。

我們的業務建基於客戶信任以及對重要境外司法轄區的複雜監管規定的嚴格服從。倘僱員或業務夥伴行為不當，例如未有妥善保護客戶機密資訊、違反反洗錢及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或涉及貪污或欺詐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嚴重的監管制裁、訴訟及財務損失。我們須遵守各重要境外司法轄區嚴格的反洗錢、反恐融資及反擴散融資的法律及法規，其中規定全面客戶盡職審查(包括最終實益擁有人)、政治敏感人物及制裁篩查、持續交易監控、定期員工培訓，以及對任何可疑活動作即時通報。無論因人為失誤、系統故障或蓄意違規所致，倘本集團反洗錢／反恐融資／反擴散融資框架任何環節出現疏忽或缺陷，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刑事起訴、巨額財務處罰、監管譴責或執照遭暫停或撤銷，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訂政策、培訓計劃及多層次合規框架以遏止該等行為。然而，此等措施未必能完全有效防止所有不當行為，尤其是涉及蓄意隱瞞或串通的情況。

此外，我們所處行業對聲譽損害極為敏感。因不當行為、客戶投訴或監管處罰引發的負面市場觀感，可能會導致律師事務所、基金及其他專業中介機構(即我們主要客戶推薦來源)停止推薦我們的服務。該信任一旦喪失將極難修復，可能會對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倘任何有關人員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成功與創辦人、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領導及積極參與密不可分。彼等憑藉多年專業經驗積累深厚的行業知識，乃我們制訂戰略方針、駕馭重要境外司法轄區的複雜監管環境、以及維繫重要客戶及專業中介機構關係的基石。

任何一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離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干擾、延遲策略決定，並削弱本公司增長計劃的落實能力。於基金行政管理服務、財務報告及稅務服務等新興業務板塊，該等影響尤為顯著。我們依賴管理團隊的專業技能及知識進行運營管理和維護市場聲譽，而高級管理團隊所具備的行業經驗及資源網絡均難以替代。儘管本公司已通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及長期性的獎勵保障經營的連續性，但我們無法保證能持續留任現有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若本公司未能留任該等人員，或無法及時招攬合適的繼任人選，可能導致公司戰略方向迷失、經營運作受到干擾，並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商業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有效的競爭能力，取決於能否成功執行策略計劃。該等計劃本質上複雜且存在重大執行風險。我們的關鍵策略計劃包括升級IT基礎設施、拓展地域覆蓋、擴大服務範疇及提升服務能力、擴展客戶基礎及提升品牌影響力，以及透過潛在的策略性收購推動業務增長。

此等策略的成功取決於許多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包括我們是否能夠：採用將嵌入於資訊科技系統內的先進人工智能工具；在新司法權區及銷售渠道中招聘及挽留具備專業技能的人才；能否識別適合的收購目標、以有利的條款完成交易，以及在不干擾現有業務的前提下成功整合收購的業務、客戶組合及人員。此等增長策略亦將需要龐大的資本支出，並持續投入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

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在商業上會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所收購業務能如預期般運作，或我們能從投資中獲得足夠回報。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此增長、準確預測所需資本，或未能成功整合收購業務，則可能會無法產生預期收益，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全球監管審查日益嚴格及離岸實體合規負擔加重，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的業務須受我們所處離岸司法轄區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環境約束。我們的營運所在地離岸司法權區之政府及監管機構持續對反洗錢/ 反恐融資/ 反擴散融資、稅務透明度及經濟實質等領域實施更嚴格的標準。

該等規定變得更嚴格，使維護離岸實體更加複雜且成本高昂。因此，潛在客戶可能會發現該等工具的效益減弱，可能會導致新公司註冊量長期減少，或現有實體解散數量增加。倘此市場持續萎縮，可能會對我們核心企業服務分部的增長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同時，作為我們提供企業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必須承擔監管負擔加劇所帶來的直接及重大成本。為履行義務，我們必須持續投資於合規基礎設施，包括精密的篩查工具、專責合規團隊及持續培訓。我們能否有效管理該等不斷增加的成本(包括可能透過調整客戶價格)至關重要。倘無法有效抵銷日益增加的開支，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法律及監管程序，這可能會導致重大負債及聲譽損害。

我們的營運可能面臨訴訟、仲裁及監管程序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源自多種因素，包括客戶提出的專業疏忽申索、僱員行為不當，或與商業夥伴的爭議。鑒於我們服務的關鍵性質，包括為客戶建立企業實體，任何建議或執行過程中的錯誤、疏漏或被視為失職的行為，皆可能會導致客戶蒙受重大財務損失，進而成為巨額損害賠償申索的依據。

我們的競爭力極度依賴於專業中介機構間建立的可靠及誠信聲譽。因此，任何針對我們的法律或監管行動，即使最終未有成功，都可能嚴重損害客戶信任及市場地位。應對該等訴訟程序本質上耗時且成本高昂，並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關注。倘重大爭議以不利結果收場，可能會導致巨額金錢賠償責任、監管處分，包括暫停或撤銷執照，並對我們的品牌造成無法挽回的損害。上述任何一事件發生，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客戶資料或遵守數據私隱法規，可能會導致重大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

於營運過程中，我們會收集、處理並儲存客戶的機密資料與個人資訊，主要包括企業文件。該等資料橫跨多個司法權區進行管理，包括重要境外司法轄區及中國，各司法權區皆擁有不斷演變的數據私隱及安全法規。我們的商業模式本質上涉及跨境傳輸該等資料，以履行客戶委託的離岸公司註冊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採用多種技術措施，包括防火牆、多因素驗證及我們的BMS，保護此類資訊。然而，該等系統與內部控制機制仍可能因網絡攻擊或僱員失誤而遭破壞。重大保安事件可能會導致客戶資料遭竊取、遺失或未經授權披露。該等事件可能會觸發數據保護法規下的監管調查與處罰，使我們面臨訴訟風險及受影響客戶的巨額賠償，並嚴重損害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服務供應商聲譽。鑒於我們的業務建基於客戶保密性，任何數據安全漏洞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重要境外司法轄區及其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資料保護法律，我們須遵循嚴謹的資料保護原則處理個人資料，包括公平性、合法性與透明度、資料最小化、資料安全、儲存期限限制，以及在處理敏感資料時遵守更嚴格的法定條件。違反此制度的行為，包括未經授權存取、遺失或濫用客戶個人資料，可能導致執法行動、巨額罰款、賠償性損害索償、施加營運限制措施及／或刑事責任。此外，我們的營運常涉及跨境資料傳輸，倘管理不當，可能觸發進一步的監管要求及潛在法律責任。

我們建立並保護品牌的能力對成功至關重要，任何疏忽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未來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能否於我們的企業旗幟及相關商標下，持續建立並維持品牌認知度，以及建立值得信賴與優質服務的聲譽。儘管我們視商標及商號為重要資產，但為建立及保護該等資產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第三方仿冒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可能無法偵測所有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而為維護權益所需採取的法律行動可能耗費高昂成本、時間，且未必能成功。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導致客戶混淆、稀釋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商標或商業營運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指控。無論有關指控是否成立，都可能使我們捲入昂貴的訴訟、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導致我們無法使用特定品牌元素。上述任何情況皆可能擾亂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IT系統運作，任何重大中斷、安全漏洞或故障都可能嚴重影響服務提供及企業聲譽。

我們持續提供服務的能力取決於IT系統的可用性、完整性與安全性。任何長時間中斷、網路攻擊或雲端供應商故障，不僅會中斷客戶文件生成、工作流程管理及監管申報作業，更將阻礙我們開發和整合專有AI技術的計劃，進而對企業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的IT系統主要包括一套CRM系統及一個BMS平台。CRM系統可用於追蹤銷售渠道、管理合約及付款審批流程，並處理如考勤紀錄及費用報銷等行政事務；而BMS

風險因素

平台則作為核心工作流程引擎，用於管理項目、追蹤內部決策流程，以及生成我們服務所需的標準化文件。該系統亦用於保存與客戶公司註冊、實益擁有人及盡職審查有關的文件記錄。

我們已制定資訊安全應變計劃及相應程序以妥善處理突發事件，並將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所有數據託管於第三方雲端基礎架構上，針對該等系統，我們已設立防火牆、多因素驗證、本地資料備份及舉辦定期員工培訓。然而，持續演變的威脅，例如惡意軟體、勒索軟體及未經授權的存取嘗試，仍可能會導致系統癱瘓。

為提升效率，我們計劃開發專有AI工具，將其嵌入BMS平台以自動化內部任務，並可能提供客戶服務；然而，有關開發涉及現成解決方案缺乏的執行、營運及法律風險，包括未來內部資料系統及人工智能模型訓練過程可能會產生不準確、帶有偏見或缺陷的輸出結果。倘有關錯誤未有被偵測，導致客戶文件、財務報表或合規申報資料出現不實內容，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爭議、專業責任申索及嚴重的聲譽損害。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具有季節性特徵，與重要境外司法轄區內更廣泛的企業專業服務行業一致。客戶活動量，以及隨之而來我們的服務量通常在日曆年度第四季度達到高峰。此周期性現象源於強制性年度合規截止期限的集中，例如客戶一般必須在年底前提交年度申報及其他法定續期手續。因此，在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營運表現始終反映每個年度最後一季業務活動量較高。我們預期我們的未來業務營運與財務表現持續呈現類似季節性波動。因此，我們季度財務業績的比較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我們的基本增長或營運趨勢。此類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管理現金流，規劃支出，以及滿足投資者季度預期的能力。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改進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相關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若干範疇，可能會需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持續監察、維護及不斷改進。倘我們維持該等系統的努力屬無效或不足，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包含因設計或實施過程中的誤判或缺陷所導致的固有限制，而我們可能未有察覺。例如，倘客戶於我們進行反洗錢審查時蓄意提供虛假資訊

風險因素

或隱瞞重要資訊，我們無法保證所採取的措施足以偵察有關虛假資訊，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足以應對反洗錢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或措施於(其中包括)預防及偵察欺詐、確保服務質素等各方面均能充分發揮效用。倘我們未能及時採納、實施及修改(視情況而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根據中國及重要境外司法轄區的監管框架規定，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須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必須與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並能靈活應對。任何缺失、失效或違規行為——無論是否由內部審計、外部審查或監管機構發現——均可能導致正式監管行動、要求實施或資助獨立補救措施，嚴重情況下甚至可能喪失執照或執行關鍵受監管職能的資格。

我們可能因未能為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而被處以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五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須於簽署後30天內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潛在罰款總額為人民幣50,000元。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租賃協議未登記不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

我們根據適用監管規定維持保險覆蓋範圍，但該等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責任，且我們無法保證保單能充分保障我們免受所有風險影響。

根據中國及重要境外司法轄區的監管框架規定，我們須為受監管的企業服務維持適當保險政策，例如專業賠償責任保險。儘管我們持有的保單符合適用監管標準，惟該等保障仍受慣常限制約束，包括例外條款、地域限制、超額部分、自負額、保障上限、索賠處理條件，以及保險公司可能拒絕或限制賠償的情形。保險可能不涵蓋特定類別損失，例如監管罰款、罰金、制裁相關責任、聲譽損害，或因詐欺、網絡事件、僱員不當行為或違反受託責任所導致之損失。此外，當多重索賠侵蝕總額限額、損失超出保單界定範圍，或保險公司爭議承保範圍或破產時，保險亦可能不予理賠。無法保證現有保險安排於續約時能維持相同條款，亦無法確保保費不會大幅上漲。任何保障缺口、保單間的保障空窗、理賠遭拒、保費增加，或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保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監管合規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不可預見或災難性事件，包括大流行病、恐怖襲擊或自然災害，而蒙受損失或遭遇營運中斷。

大流行病爆發及蔓延，將對全球經濟活動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導致金融市場出現顯著波動與中斷。我們營運所在的部分司法權區已受到傳染病爆發威脅。該等疾病復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地震、洪水、山泥傾瀉及污染事件可能會引起公眾恐慌或限制交通運輸。戰爭、恐怖活動及社會政治動盪將影響經濟發展及業務運作的能力。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導致部分營運據點遭隔離或關閉，或引發全球經濟全面放緩，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編纂]的投票權。控股股東將通過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在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支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管理的決策方面。控股股東不一定會以少數股東的最大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的同意，我們亦無法達成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如此集中亦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股東獲得(作為本公司出售一部分的)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拉低我們的股價。

與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中國及重要境外司法轄區的經濟與社會環境變化，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與行業執業準則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經營活動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及重要境外司法轄區。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可能受到中國及重要境外司法轄區的經濟、法律及社會環境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及重要境外司法轄區相繼實施一系列針對反貪污、數據隱私、制裁合規、金融犯罪防控、企業營運許可等方面的法規政策，增設了多項新規標準，詳見「監管概述」。若中國及重要境外司法轄區的社會、經濟及法律環境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本公司為遵守相關機構制定的監管要求，我們或需承擔額外成本，進而可能影響公司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營運所在或計劃擴展的司法權區均設有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可能頒布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以規管企業及商業服務行業。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招致罰款，並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或計劃擴展的司法權區均設有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可能頒布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以規管企業及商業服務行業，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影響我們的若干現行重大法律及法規或政策建議包括：

- **反洗錢、反恐融資及反擴散融資法律：**該等框架(例如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及香港反洗錢條例及相關守則與指引)規定受監管實體實施嚴謹的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執行全面並基於風險的客戶盡職審查(包括識別最終實益擁有人)、制裁及監控名單篩查、持續交易監控、員工培訓、及時向相關主管機關報告可疑活動。該等規定對各行業有不同的針對性規定，並會根據國際標準持續更新。
- **制裁合規與擴散融資法律：**我們須遵守並監察複雜且相互交疊的國際及國內經濟制裁制度。此包括對所有客戶、實益擁有人及交易進行適用制裁名單(如英國、美國、聯合國及歐盟所維護並延伸至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之名單)之篩查，並於必要時須即時凍結資產或拒絕交易。對於存在擴散融資風險之高風險司法權區或行業之交易或客戶，亦須實施強化盡職審查及監控。

該等法律及法規以及法律及法規之任何變更均可能會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額外成本，增加營運的監管與合規複雜性，並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違反規定的行為，包括無意或技術性違規，均可能導致民事或刑事處罰、損害聲譽、喪失關鍵牌照，甚至起訴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

我們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業務須遵守相關的牌照規定，若未能成功取得或續期有關牌照，可能會對我們在該等地區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我們在重要境外司法轄區提供企業專業服務的能力，有賴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持續持有一系列主要牌照。該等牌照受監管機構的監察及合規審查，並須定期續期。儘管我們過往一直能夠維持及／或成功續期有關主要牌照，監管機構仍擁有廣泛酌情權，可拒絕續期、暫停或撤銷有關牌照，或施加額外條件。此外，鑑於我們經營的重要境外司法轄區的法律體系持續發展，我們可能未能成功取得、維持或續期所需牌照，從而被禁止在該等司法權區內提供企業專業服務。鑑於該等市場對我們的服務交付及收入的重要性，若出現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風險外，重要境外司法轄區針對主要牌照的監管框架亦施加嚴格且持續的合規要求，包括規定最低淨資產額、持續的專業賠償保險承保範圍，以及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及管治。監管機構(如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香港公司註冊處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規定持牌人士須委任及留存適合且勝任的董事及高級人員、

風險因素

就重大變動事先取得批准、保存詳盡記錄，並證明持續遵守所有相關守則、規則及指引。任何違反上述義務或未能解決監管機構關注事項(無論是否由於資源、能力或企業管治問題)之行為，均可能導致制裁、罰款、牌照被暫停或吊銷，並可能迫使我們即時終止於受影響司法權區的業務。

我們可能因不合規行為而面臨重大的監管罰款、處罰及執法行動

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包括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及金融服務委員會)擁有廣泛權力，可針對違反反洗錢／反恐融資／反擴散融資、資料保護、受託責任或其他監管規定之行為，施加巨額行政罰款、發出指令、施加牌照條件或採取執法行動。近年執法趨勢顯示，該等行動的規模、頻率及嚴厲程度均顯著提升，反映國際標準制定機構與當地監管機構的審查力度日益加強。例如，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已展現對受規管信託、企業及基金服務供應商實施數重大處罰的決心，以懲處反洗錢違規行為。此類執法行動突顯，監管合規架構存在缺失，仍可能帶來重大的財務及營運後果。此等行動亦顯示，監管機構在評估違規情況時，未必僅針對個別失誤，而可能因被視為存在系統性缺陷或補救措施不足，而施加高額罰款；此外，就有關處罰提出上訴或挑戰，往往需時甚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倘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融資／打擊擴散融資、監管、受信或資料保障方面的責任(不論該等不合規情況是由於人為錯誤、內部監控不足、補救措施不完整，或對監管期望的詮釋存在差異所致)，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高額罰款、須採取大規模補救行動的監管指示、加強監管、牌照附加條件，甚至牌照被暫停或撤銷。相關監管處罰亦可能伴隨重大的法律費用、管理層時間被分散、不利的公眾關注，以及長遠的聲譽損害。隨着我們重要境外司法轄區的監管機構持續加強以風險為本的執法力度，並回應國際社會對有效監管的要求，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風險，即遭受更頻繁、更複雜且成本更高的執法行動。

我們面臨因客戶不當行為或實體被濫用而產生的聲譽風險。

客戶、交易對手及專業中介對我們的信任。我們涉及設立、行政管理及管理多類公司及基金實體，當中可能涉及複雜的跨境安排。該等實體如被用于非法或不道德目的(例如詐騙、洗錢、逃稅或規避制裁)，不論我們是否知悉或參與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的聲譽風險。儘管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盡職審查、監察及合規制度，惟我們無法完全排除實體或第三方嘗試濫用我們服務的風險。任何與實體不當行為相關的公開關聯、任何就透過我們所管理架構進行的活動而展開的監管查詢，或任何不利的媒體報道，均可能導致實體信心下降、監管審視加劇、損害我們與中介機構的合作關係，並對我們的品牌、轉介來源及競爭地位造成長遠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金融犯罪申報責任相關的重大風險。

我們須遵守有關偵測、防範及申報金融犯罪的廣泛規定，包括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融資及逃稅等行為。該等責任包括準確識別客戶身分、持續監察、交易審查，以及及時向有關當局上報及提交可疑活動報告。倘若我們未能準確或及時申報可疑活動（不論該等失誤是否因人為錯誤、資料不完整、營運限制、系統故障或不當行為所致），均可能導致監管或刑事處罰、業務受到限制、關鍵人員承擔個人責任，以及聲譽受損。即使最終證實相關懷疑並無事實基礎，監管機構仍可能採取執法行動；此外，司法權區之間加強資訊共享，亦提高了同時接受多重查詢或跨境監管審視的風險。

我們於多個司法權區面臨日益上升的合規成本及監管負擔。

作為一間於多個司法權區提供受監管的企業服務及基金行政服務的供應商，我們須遵守範圍廣泛且持續演變的監管、合規及申報責任，包括與反洗錢／反恐融資／打擊擴散融資、資料保障、經濟實質、稅務透明制度，以及本地管治及紀錄保存標準相關的規定。為符合該等要求，我們須持續投放資源於專業人員、內部系統、科技解決方案及外部專業顧問服務。監管期望經常因應國際標準而作出更新，部分情況下可能即時生效或具追溯效力，從而要求我們迅速作出營運調整、系統升級或增加資源配置。倘若我們未能及時配合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則可能導致競爭力下降、業務中斷、違反監管規定、遭受制裁，或無法提供若干服務。

因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被列入國際監察名單（如FATF灰名單）而產生的監管、營運及商業風險可能增加。

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為我們經營業務的重要境外司法轄區，我們於該等地區進行相當部分的業務。該等司法權區一直受到FAT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及歐盟等國際機構就反洗錢／反恐融資／反擴散融資、稅務透明度及經濟實質方面的持續審視。儘管FATF強調，被列入灰名單並不構成制裁，亦不等同於被列入黑名單或被界定為高風險司法權區，惟監管機構及市場參與者仍可能因此調整其對與灰名單司法權區相關實體的風險評估。

被列入灰名單或黑名單，可能導致當地監管機構加強監督審視、更頻繁的檢查及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文件備存要求，以及對額外內部監控措施或補救行動的需求。國際銀行、交易對手及金融機構亦可能採取更為審慎的風險取向，因而導致開戶及交易流程所需時間延長、對涉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開曼群島實體的安排實施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或在某些情況下，降低其與該等架構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的意願。

被列入灰名單或黑名單，亦可能進一步引致外國監管機構或稅務機關施加額外措施，例如徵收預扣稅、喪失稅務協定下的優惠待遇，或擴大披露或申報責任。該等發展或會對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實體於跨境投資、融資及企業活動方面的穩定性、

風險因素

聲譽及吸引力造成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金融機構亦可能採取去風險化措施，從而影響我們或我們客戶獲取銀行服務、代理銀行服務或支付服務的能力。

上述任何影響均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增加我們的合規及營運負擔、擾亂業務流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重大的資料保障及網絡安全風險，包括在處理敏感個人資料時所涉及的更高風險。

我們須遵守適用於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資料保障制度，包括《開曼群島資料保障法》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資料保障法》，該等法例就個人資料的收集、處理、儲存、轉移及銷毀施加全面規定，並就敏感個人資料(例如健康資料、政治意見、刑事紀錄及其他受更嚴格法定規管的資料類別)提供更高程度的保障。該等制度要求我們制定及維持詳盡的私隱告示、確立合法的資料處理基礎、實施資料最小化措施、建立個人權利處理程序、設立資料保存控制，以及採取足夠的技術及組織性保障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更改、披露或遺失。此外，該等制度亦就跨境資料轉移、資料外洩通報，以及(就敏感個人資料而言)資料處理須符合明確的法定條件，施加特定責任。

儘管我們已設立並維持各項保障措施、系統及內部監控，我們仍可能面臨網絡事故、資料外洩、系統故障、人為錯誤、惡意攻擊或外部入侵的風險，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個人資料(包括就監管、反洗錢／反恐融資／打擊擴散融資、受信責任或客戶開戶要求而處理的敏感個人資料)遭到損害。任何該等事件(不論源於內部漏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高度複雜的外部威脅)，均可能導致重大監管罰則、執法行動、賠償責任、營運中斷、客戶信任流失、不利的公眾關注，以及長遠的聲譽損害。

此外，我們重要境外司法轄區的監管機構就網絡安全所施加的期望持續演變，而與網絡攻擊、勒索軟件、網絡釣魚及未經授權存取相關的風險環境亦日趨複雜。我們的營運亦依賴外包的科技服務及雲端系統，倘該等服務供應商未能維持足夠的保障措施，可能導致資料受損，而我們仍須就此承擔責任。監管機構亦可能要求我們在短時間內以重大成本提升系統、實施額外內部監控或進行補救行動。倘若我們未能持續遵守適用的資料保障及網絡安全責任，則可能導致制裁、業務受到限制、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或我們的受監管活動被暫停，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發展及客戶群持續擴展至現有逾千名客戶的規模之上，我們為認識你的客戶、客戶盡職調查及反洗錢／反恐融資／反擴散融資目的而須收集、處理及保留的個人資料與相關文件數量及複雜性將隨之增加，從而擴大我們在資料保護及網絡安全風險方面的承擔。因此，任何影響香港記錄的資安事件、系統故障或數

風險因素

據保護控制失效，都可能隨著客戶群的擴大而產生日益顯著的影響，從而增加因未能符合香港不斷演進的數據保護與網絡安全要求所引發的監管審查規模、補救義務、數據主體投訴及聲譽損害的潛在風險。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稱為82號文，並於2017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82號文訂明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帳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中國境外實體概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且有關我們是否會被視為在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實體仍存在不確定因素。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大減少我們的純利。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變現的收入，倘該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享受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優惠尚不明確。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會減少閣下[編纂]於本公司的回報。

風險因素

我們從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須按較高稅率課稅，此舉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如有)構成重大影響。

依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避免雙重課稅安排》，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簡稱「STA」)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稅收協定通知》)，香港居民企業若在取得中國公司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始終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且經中國稅務機關判定，符合《避免雙重課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條件與要求，則該等股息對應的10%預提所得稅稅率可減按5%徵收。但根據《稅收協定通知》規定，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某公司通過以避稅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獲取前述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則有權對該等稅收優惠待遇作出調整。此外，根據STA於2018年2月3日發佈、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在判定申請人就稅收協定中與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的稅務待遇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並將根據具體個案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若中國政府機關認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通過以避稅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享受前述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該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將適用更高稅率計算徵稅，此舉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可能或會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配予以滿足，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配款項的能力若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運作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現金需求(包括支付股東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資金，以及償還可能承擔的債務)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倘若中國附屬公司未來自行舉債，相關債務協議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派發股息或進行其他資源分配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僅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虧損彌補後之累計利潤中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須從其稅後累計利潤(如有)中提取至少10%的資金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累計額達註冊資本之50%。該儲備金不得向本公司作為股息進行分配。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稅後利潤的一部分分配至企業發展基金或員工福利獎金基金。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派發股息時，須按最高10%的預扣稅率，除非依據中國中央政府與該非居民企業註冊地所在國家或地區政府簽訂的條約或安排，予以免稅或減稅。

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益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倘遵守若干程序要求，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須獲得適當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中國政府可能監管資本賬戶的跨境交易。我們部分收益以人民幣收取，且倘我們未能滿足中國外匯監管要求，我們以外幣向股東(包括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針對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設置監管程序要求，或以其他方式使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處罰。中國政府可能頒布新法規，對經常賬戶與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實施資本管制及審查程序。任何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投資或併購能力造成重大限制，同時亦可能影響本公司派息、為經營活動融資及進行日常運營的能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自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居民在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以及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經常居住的境外

風險因素

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

倘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辦理規定的登記手續或變更先前備案的登記，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配其利潤或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自2015年6月生效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2月30日作進一步修訂。根據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申請將可向合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合資格的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受理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股東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指定的要求。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概不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適用登記或持續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所有規定。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及時按照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作出的其他規定。即使屬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已遵守有關要求，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亦無法保證彼等將成功地及時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所要求的登記或更新有關登記。相關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及通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算所得款項。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業務經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和其他貨幣的幣值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按人民幣計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發行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風險因素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條件變化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的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宣布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相對於其他貨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未來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概未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尚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外匯風險。於任何情況下，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均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

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受到若干涉及參與的行業的法規約束並需要面臨由某些部門進行的額外核査程序。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布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如對股權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任何不在負面清單範圍內的領域都應遵循內外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不屬負面清單範圍內。然而，某些行業明確禁止外商投資，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之後進入這些行業。

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可通過股東貸款或出資將資金轉移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融資。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於貸款協議簽署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備案。

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應遵守規定，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作出必要備案或報告，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登記。即便如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有關政府備案。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我們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19號文及16號文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意願結算外匯資本及將外債資金轉換為人民幣的比例為100%，且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否則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借款。適用的外匯管理公告及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編纂][編纂]劃轉至中國附屬公司及將[編纂]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針對若干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的部分情況制定了多種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頒布並自2009年6月22日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4日頒布並自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頒布並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在內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制定了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的程序與規定。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須於進行牽涉控制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的交易前通知商務部，以及由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外國公司收購聯屬的境內公司，須取得商務部批准。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部分併購交易須接受合併管控審查或安全審查。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有規定營業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完成之前必須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根據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業務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等排除或限制競爭。《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亦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加強金融、媒體、科技等領域經營者集中的審查，並加大對違反經營者集中法規的處罰力度。

我們可能繼續通過收購互補業務實現業務擴充。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現在無法得知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家防禦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

風險因素

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部門可能在未來發布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而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因此，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針對我們、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境外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本文件所述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定居在中國。因此，可能很難在中國以外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產生的事項。中國與美國、英國以及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之間並不存在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認可和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會很困難，其結果往往難以預料。

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由最高人民法院頒布，凡持有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就民事及商事案件(不包括特定類別案件)所作出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之當事人，可向中國內地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惟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最終判決均會獲得相關中國法院的承認及有效執行。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頒布的海外上市新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額外監管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海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監管指引，該等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外上市辦法》，國內公司如欲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應根據該等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提交包括備案報告及法律意見的相關材料，並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股東資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家相關政府機關聯合頒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國內公司擬直接或透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供應商及境

風險因素

外監管機構等相關個人或實體公開披露或提供任何載有國家機密或政府機關工作秘密之文件及資料時，須依法事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部門備案。

我們將根據《海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於在特定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文件，確保遵守中國法律體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完成有關備案，亦無法保證中國證監會將接受我們就[編纂]所提交的文件。倘備案失敗，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建議[編纂]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閣下可能無法以或高於 閣下支付的[編纂]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編纂]。概不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此外，[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的結果，未必能反映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成交價。股份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編纂]遭受重大虧損。

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香港及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特別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業績及股價，可能會影響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編纂]及[編纂]亦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高度波動，例如影響消費者保健行業的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事宜、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支出的波動、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其他於聯交所[編纂]且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公司股份過往亦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出現與我們業績無直接關係的變動。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概不發布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股份的推薦作出不利變動，則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股份的[編纂]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布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研究分析師並未建立並保持足夠的研究覆蓋範圍，或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股份降級，或者發布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股份的[編纂]

風險因素

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布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從而可能導致股份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我們大量股份的實際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股份現行[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未來的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現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我們股份[編纂]在聯交所[編纂]之日開始。據我們目前所知，儘管概無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股份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閣下可能會即時遭遇重大股權稀釋，並可能於未來持續遭受進一步稀釋。

由於[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將立即遭遇稀釋。此外，即使計及我們目前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我們仍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以支持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有關額外融資需求之金額與時機取決於對第三方新業務之投資及／或收購時間表，以及我們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的規模。倘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透過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以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權證券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進一步稀釋。承擔債務將增加償債義務，並可能會產生營運及融資契約條款，有關條款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營運或派付股息之能力。償付此類債務義務亦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債務義務或違反相關債務契約，可能會構成相關債務違約，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之行為，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所為，可能會對股份[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來大量股份被出售，特別是由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所為，或市場對有關出售的預期或猜測，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於香港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於適當時機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遵守特定禁售期，該禁售期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起計。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持有的大量股份，惟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未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屬準確或完整。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包含與中國企業服務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是無效的，或發布的資料及[編纂]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故閣下可能須依賴股價上漲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就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僅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付股息，而在任何情況下，如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各種因素規限，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與監管要求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再者，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配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

風險因素

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股份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的任何日後價格上漲。無法保證股價會上漲，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於股份的[編纂]可能無法實現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於股份的全部[編纂]。

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由於在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判例較其他司法權區更為有限，故閣下保障及行使股東權利時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所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少數股東可能所處的司法權區的成文法及司法判例所制定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由於上述各項，少數股東或會難以通過對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提起訴訟以保障開曼群島法律賦予彼等的權益，相較於該等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開曼群島法律給予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或會有所不同。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包括有關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憑「期望」、「相信」、「可能」、「潛在」、「繼續」、「預期」、「擬定」、「或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當」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即可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乃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業績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的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不同重要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且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及本文件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及其

風險因素

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我們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準確完整概不負責，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